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99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CHEYROUX CHRISTOPHE (法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